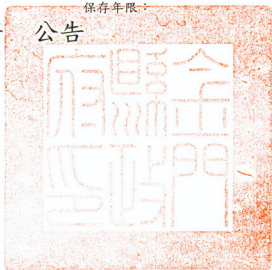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0950001137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湖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暨周邊地區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次會議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 - (一)本府建設局。
  - (二)金湖鎮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炆烽